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2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3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主席)

郭偉强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缺席委員 : 梁家騮議員

梁國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炳輝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謝詠誼小姐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培訓發展) 麥志遠先生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鄧國威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謝詠誼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614/——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CB(4)614/——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 2. <u>委員</u>同意在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 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府當局建議 的以下事項:
 - (a)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况;及
 - (b) 公務員救生員的人手情況及進行職系 架構檢討的要求。
- 3. <u>李卓人議員</u>建議邀請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日後路向發表意見。委員同意。

III. 2015-2016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 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CB(4)614/——政府當局就"二零一五至 14-15(03)號文件 一六年度《政府財政預算 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 事官"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 2015-2016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 宜 ,詳 情 載 於 政 府 當 局 的 文 件 (立 法 會 CB(4)614/14-15(03)號文件)。

討論

公務員編制

- 5. 李卓人議員指出,在將於2015-2016年度開設的2 540個新公務員職位中,434個職位為新成立的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辦事處開設,約600個職位會取代已確定有長遠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而603個職位則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開設。鑒於只有約900個新職位會在其他局/部門開設,李議員詢問政府是否以盡量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為目標。李議員又詢問,在警務處開設603個新職位是否政治決定。
-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公務員編制的開支由公帑支付,政府有責任控制公務員編制。然而,當局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容許增加公務員編制,以應付運作需要。與2014-2015年度的情況相似,2015-2016年度的公務員編制將有1.5%的增長,增幅是自2007-2008年度以來最高按年增幅之一。在2015-2016年度,除警務處外,不少局/部門亦會增加人手編制,以應付不能透過重新調配現有員工及採用其他提供服務方式(例如自動化、外判)等其他方法應付的人手需求。在警務處開設603個新公務員職位,絕非基於政治考慮。
- 7.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不信服在警務處開設 603個新公務員職位並非政治決定。李議員仍認為,在將於2015-2016年度開設的2 540個新公務員職位中,603個設於警務處,這情況對同樣有人手需求的其他局/部門並不公平。
- 8.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在警務處增設603個公務員職位,僅增加警務處人手編制1.8%,與所有其他局/部門在2015-2016年度的人手編制增幅相比,這個增幅並非最高。
- 9. <u>李卓人議員</u>察悉財政司司長要求各局/部門減省2016-2017年度及2017-2018年度的營運開支1%。他詢問這是否意味在未來兩年,公務員編制不會增長,甚或會縮減。

- 10.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一如財政司司長較早時解釋,節省開支的工作旨在採取適時行動,確保公共財政持續穩健,並重新分配節省所得的資源,以提供新的公共服務。在推行上述工作期間,各局/部門雖然應致力透過重整工序及重訂次序推行提升效率的措施,但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仍會開設新職位,以提供新的服務。
- 11. <u>劉慧卿議員</u>同意有需要控制公務員編制,以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但她質疑在2015-2016年度於若干局/部門增設的公務員職位(例如社會福利署僅29個職位、入境事務處106個職位及香港海關61個職位),是否足以應付運作需要。有鑒於此,<u>劉</u>議員詢問各局/部門申請開設額外公務員職位的程序為何。
- 12.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分別根據上文第6段所載列的條件和從財政角度仔細考慮各局/部門每年提出的所有開設額外公務員職位的要求。如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關要求理據充分,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給予支持,該等要求便會送交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徵求他們同意。
- 13. <u>劉慧卿議員</u>察悉,民政事務局計劃修訂法例,以打擊非法旅館。她詢問,在2015-2016年度於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增設的公務員職位數目為何分別只有19個及24個。
- 14. <u>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為局/部門提供新資源,以推行無法透過重新調配現有資源推行的新措施/政策/服務。因此,如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認為有需要,可根據既定機制申請增撥資源開設公務員職位,以執行經修訂的法例。
- 15. 鑒於即將於2015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u>劉慧卿議員</u>表示,選舉事務處應考慮聘用退休公務員協助進行選民登記和投票工作。

- 1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及其他局/部門清楚知道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有時限或屬季節性的服務需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將實施的新設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會為各局/部門提供更大彈性,因為當局鼓勵各局/部門聘用退休公務員填補非首長級崗位,處理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及/或經驗的臨時/有時限職務。
- 17. <u>主席</u>從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得悉,當局將於2015-2016年度刪除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139個公務員職位。他詢問當局是否因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離職而刪除該等職位。<u>公務員事務局局</u>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18. <u>鄧家彪議員</u>從政府當局就2014年12月1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235/14-15(03)號文件)第7段得悉,在2006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各局/部門確定約296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可被公務員職位取代。截至2014年6月30日,2335個該等崗位已被公務員職位取代。<u>鄧議員</u>詢問,在2015-2016年度於各局/部門開設的約600個職位,是否用來取代各局/部門在2006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確定可被公務員職位取代的620多個(2960個減去2335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一般職系處長回答時表示,將於2015-2016年度開設的約600個公務員職位是新職位,會用來取代在過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的職位以外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 19. 鑒於公務員事務局上一次於2006年聯同各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檢討,<u>鄧家彪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於短期內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另一次檢討,以確定更多可以公務員職位取代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郭偉强議員提出相若問題。

- 20.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 認為無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另 一次檢討,原因如下:第一,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 長(下稱"部門首長")清楚知道,根據既定政策, 遠而言,應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長遠服務需求的 。第二,檢討是持續進行的 程,其間,公務員事務局及各局/部門已在適當的 情況下尋求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崗位。第三,公務員事務局每年均會向事務委員會 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 鄧家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定以公 21. 務員職位取代所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時間 表及/或目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非 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1999年推出,目的是為部門 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 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i)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 或(ii)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 應付;或(iii)需要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 識的人才應付;或(iv)涉及的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 有可能改變。公務員事務局及各局/部門旨在以公 務員職位取代工作涉及永久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崗位。儘管如此,就一些長期性質的服務 而言,例如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 時數或在年中某些月份工作的人手的服務,可能並 不適宜以公務員職位應付人手需求。
- 22. <u>王國興議員</u>支持當局於2015-2016年度在各局/部門開設約600個職位,以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但他指出,營運基金部門(例如香港郵政)聘用的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仍然偏高。鑒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一般不及職務相同的公務員,<u>王議員</u>促請公務員事務局與政府最高領導層研究可否把部分營運基金部門恢復為只聘用公務員的政府部門,並以香港郵政為例,指出該部門一半人手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營運仍錄得虧損。

- 23.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營運基金部門的運作應由所屬的政策局檢討。<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指出,由於營運基金部門自行管理財政,因此有需要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為該等營運基金的模式運作,以應付業務波動的情況。營運基金的模式運作,但與其他局/部門相似,均須不時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至於永久服務需求方面,營運基金部門應在適當時候尋求所需資源,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由於聘用公務員內指的聘用條件。
- 24. <u>李卓人議員</u>詢問,就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言,如他們擔任的崗位被公務員職位取代,當局會否考慮自動向該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公務員職位。
-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給予否定的答覆,並特別指出,當局根據公開及公平競爭的原則聘任公務員。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一般而言,曾在政府工作並具備適當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會較其他申請者佔有優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成功率為16%左右,其他申請者的成功率則只為2%左右。

保障中介公司僱員及外判工人的利益

- 26. <u>王國興議員</u>提述近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下稱"康文署")為提供公共圖書館服務而聘用的外 判服務提供者拖欠外判工人薪金的個案。他促請政 府當局實施措施,保障外判工人的利益。<u>郭偉强議</u> <u>員</u>表達類似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應否維持 把公共服務外判。
- 27.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外判是局/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而採用的其中一種方法。個別的局/部門可因應運作需要酌情決定是否須把服務外判。<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進一步表示,雖然採購服務的局/部門與外判工人並無合約關係,但在揀選外判服務提供者時,局/部門會考慮

過往表現及僱員薪酬福利條件等因素。因此,如外 判服務提供者曾拖欠僱員的工資,便會影響該提供 者再次獲有關的局/部門揀選的機會。

- 28. <u>郭偉强議員</u>建議,康文署應支付工資予外 判公共圖書館工人,使他們無須向破產欠薪保障基 金申請特惠款項或尋求法庭協助追討被拖欠的工 資。<u>郭議員</u>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康樂及文化事 務署署長跟進,商討有何方法協助外判公共圖書館 工人追討欠薪。<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承諾要求該署署 長向委員作出書面回覆。
- 29. <u>李卓人議員</u>表示,倘若外判工人及中介公司僱員的僱主拖欠他們的工資,政府當局作為服務採購者,有責任支付工資予他們。<u>李議員</u>進一步表示,當局應規定由局/部門僱用以提供中介公司僱員的外判服務提供者及中介公司須每年調整僱員的薪酬,並採取家庭友善的工作政策,例如給予男性僱員有薪侍產假及讓僱員享有17天公眾假期。
- 30.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鑒於採購服務的局/部門與外判工人及中介公司僱員並無合約關係,有關的局/部門無法指明該等工人及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然而,採購服務的局/部門卻可在服務合約內指明,外判工人及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必須符合現行勞工法例。

IV. 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利概覽

立法會CB(4)614/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 14-15(04)號文件 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 家屬的醫療及牙科福 利概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14/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務 14-15(05)號文件 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 格家屬的醫療及牙科 福利"擬備的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 31.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向委員簡介為公務員及 合資格人士(下稱"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 利(下稱"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最新概況,詳情載於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614/14-15(04)號文 件)。
- 32. 鑒於中醫藥在治療各種疾病方面的療效已 獲社會廣泛認可,而且當局在批放病假方面亦承認 註冊中醫簽發的證明書,<u>王國興議員</u>促請政府當局 檢討是否為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透過 衞生署及醫管局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目 前,衞生署並無營辦任何中醫診所,其角色是中藥 業的規管機構。醫管局亦沒有自行直接營辦任何中 醫診所。每間公營中醫診所均由醫管局、一間非政 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 運,旨在促進以"循證醫學"為本的中醫藥發展。非 政府機構負責中醫診所的日常運作,診所的員工則 受聘於非政府機構。鑒於中醫診所的主要目的及營 運模式,中醫診所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醫管局標準 服務的一部分,故此根據現行政策不在公務員醫療 福利的範圍內。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擴大公 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以包括中醫藥服務,但會密切 留意日後公共中醫藥服務的性質及提供模式有否 出現重大轉變,以致有需要檢討有關轉變對公務員 醫療福利的影響。
- 34. <u>王國興議員</u>希望日後會邀請衞生署及醫管 局的代表參與討論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的 事官。
- 35. <u>李卓人議員</u>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專供合資格人士使用的公務員診所提供中醫藥服務。
- 36. <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由於公務員診所由衞生署營辦,而中醫門診服務並非衞生署提供的標準服務,因此不可能在該等診所提供中醫藥服務。

經辦人/部門

37. <u>李卓人議員</u>表示,政府作為僱主,有合約責任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醫療服務。<u>李議員</u>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考慮把公務員診所的營運外判予私營服務提供者,藉此涵蓋為合資格人士提供中醫藥服務。<u>公務員事務局局長</u>給予否定的答覆,因為公務員事務局沒有把該等診所的營運外判的專業知識。

V.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5月6日